

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

96年10月1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2月19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98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8月03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99年08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5月07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101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3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102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23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104年07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教學成長氛圍，促進教師教學教法、教學經驗分享、師生互動、引導學生有效學習經驗，鼓勵教師自發性教學成長，成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Faculty Learning Communities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以下簡稱成長社群)，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長社群，係指由院系單位透過課程或議題方式，邀請任課或有興趣之教師所組成。藉由社群舉辦活動、討論及建立能力檢定題庫，提供教師教學或學習上、多重自我訓練學習及討論管道機會，提升自我學習成長，並建立課程能力指標達成情形之檢核機制。
-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對於任教課程（如：微積分、計算機概論…等）或教學議題（如：創新教學、公民素養、大班教學技巧…等）有組成社群意願者，以院或系為單位，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每組最多以5人為限。社群得依需要邀請校外教師或跨領域教師加入，組成跨校或跨領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每組最多以7人為限，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檢送成長社群計畫書(如附件)，於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查後公告審查結果，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 第四條 獲通過之成長社群，由本中心補助各成長社群活動所需經常門費用上限新台幣三萬元。各成長社群應於該年10月31日前完成成果報告乙份送本中心備查。
- 第五條 受補助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會與評比之義務，並視參與情況作為新一期申請審核之依據。
- 第六條 本中心於每期期末辦理優良社群評比，由教學資源中心聘任之評審委員依社群成果遴選優良社群，優良社群組數依當年度受補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組數之30%計算，若不為整數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獎助原則如附件，相關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獲選優良社群者，社群召集人得以相同社群名稱於次年度不需經申請審查提出績優延續執行，唯仍需繳交結案資料及參加成果評比。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遠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獎助原則

一、優良社群獎勵如下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委員經半數以上同意，得視當年度經費及成效調整獎勵金額及獲獎組數。

名次	組數	獎金上限
第一名	一組	10,000 元
第二名	二組	8,000 元
第三名	若干	6,000 元